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謨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瓊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薛尹善
被上訴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審為上訴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誠公司）及薛尹善敗訴之判決，僅元誠公司提起上訴，惟薛尹善及元誠公司就判決結果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元誠公司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薛尹善，是本件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將薛尹善列為上訴人一併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劉傑民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